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中清疏，保障周边环境的整洁。本项目拟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方式，初步计算淤泥量约6296m³。清疏后的淤泥通过直接运送至有资质的淤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7）在厂区雨水排出口设置截流设施，事故状况下使用，将消防水通过厂区放空管提升至调节池内。

（8）设备及仪器仪表安装

1）因设备尚未招标，施工图中的设备功率、安装尺寸（含基础）、预埋件（材质均采用不锈钢SS304）位置尺寸仅供参考，实际的安装尺寸及位置应以设备中标厂家提供的设备安装图为准，并在土建施工前复核，若有矛盾请及时与设计单位协调联系；在线仪器、仪表安装要求由中标厂家提供，现场安装。

2）应急池应设置H₂S等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具体详见电气专业图纸。

3）本工程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均应在专业厂家的指导下进行测试和安装。

4）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检验结论应有记录，确定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及才能在施工中应用。

5）设备安装前应先复核土建预留位置和安装尺寸，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6）主要设备安装前应仔细阅读有关产品安装说明书，按照其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同时应遵守《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7）设备安装中的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合格后方可继续安装。

8）全部设备安装完后应进行各种工况条件下的试车，调试无误后方可交付使用，厂家应确保设备的长期安全稳定使用。

9）管件材料表中的数量及规格仅供参考，施工订货前应进行复核，可根据设备及管件位置适当调整，但应与设计单位及时协调联系。

（9）管道系统试验及验收

1）试验之前必须清除管道中的杂物，明装管应在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压力试验。埋地管道须在外观检查后管身两侧及上部回填不小于0.5m（露出接口）后进行压力试验。

2）各种压力管线的压力等级：

工艺污水管线1.0 MPa

给水管线1.0 MPa

3）管道试压要求、厂区重力管道闭水实验以及给水管道竣工验收前冲洗消毒按照《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

（10）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1）本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及国家有关规范。

2）污水处理厂内的控制及监视系统在安装时均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中10条“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的规定，验收与检验方法也参照其内容实施。未涵盖的内容参照《自动化仪表工程及验收规范》实施。

3）污水处理厂建筑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实施。

4）土方开挖及基础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实施。

5）混凝土结构工程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的有关规定。

6）应急池施工完毕后，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功能性实验和满水试验，其具体方法和要求参照相应国家标准。

12、运转管理注意事项

1）应急池的运行管理、安全操作及维护保养须严格遵守《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相关规范、标准。

2）污水处理厂应依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

3）污水处理厂必须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各岗位运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应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考核。

4）城镇污水处理厂各岗位应有健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等制度。

5）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掌握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6）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不得低于1.2m，在构筑物上应悬挂警示牌,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

7）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识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

8）各建（构）筑物，应根据风险特点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

9）除臭设施防护范围内，严禁明火作业。

10）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前，必须在现场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持续检测，不得在超标的环境下操作，所有参与操作的人员应佩戴安全防护装置，直接操作者应在可靠的监护下进行，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11）检修格栅或人工清捞栅渣时，应切断电源，并在有效监护下进行；当需要下井作业的，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的规定外，还应进行临时性强制性通风。

12）当泵房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时，在岗员工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

13）在半地下式或地下式污水、污泥泵房检查维修时，应保证工作间内良好的通风换气，并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第2.2.26条的有关规定。

14）当进入臭气收集系统的封闭环境内进行检修维护时，必须具备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条件，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15）化验室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物的申购、储存、领取、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

16）当变、配电室设备在运行中发生跳闸时，在未查明原因之前严禁合闸。

17）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18）产生的浮渣、栅渣、砂渣、泥饼应及时处置，不得长期堆放产生恶臭，堆渣（砂、泥）处定期用双氧水或次氯酸钠溶液清洗。

19）泵房潜污泵、鼓风机房鼓风机设备周边产生噪声在65~80dB(A)之间，因此运转人员不应在提升泵房及鼓风机房长时间停留。

20）泵房潜污泵、鼓风机房鼓风机是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耗能单元，运行人员应结合泵池水位与氧化沟溶解氧浓度，找到最佳运行调度方案，减少电耗。

21）雨水管渠和污水管道维护工作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路面作业是，维护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维护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楚障碍物。

b、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c、下井作业前，应对管道（渠）进行强制通风，并应持续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和爆炸性气体浓度，并确保管道内水深、流速等满足人员进入安全要求。

d、管道检测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22）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规范，应严格遵照执行。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go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单位 CLIENT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子项名称与图标名称 SUB-PROJECT NAME & DRAWING TITLE 设计总说明书	项目代号 PROJECT NO.		比 例 SCALE	详图	日 期 DATE	2026. 03	图 号 DRAWING NO.	PSC-02-03
	项目阶段 DES. STAGE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DESIGN MANAGER	彭锋	初研	审 定 APPROVED BY	彭锋	初研	校 对 CHECKED BY	姜俊峰
	专 业 DISCIPLINE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LEAD	彭锋	初研	审 核 REVIEWED BY	马达	马达	设 计 DESIGNED BY	武晓全